**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撰寫日期：108年9月

撰寫人：郭怡君(03)3322101分機5544

**桃園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目的在於引進企業經營管理能量，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及提振經濟景氣。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如下：

一、BOT：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uild-Operate-Transfer）。

二、BTO：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或一次/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Build-Transfer-Operate）。

三、ROT：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四、OT：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perate-Transfer）。

五、BOO：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Build-Own-Operate）。

本府目前列管依促參法等法令甄選民間投入資金參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本府環境保護局主辦「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等32案，歷年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累計已達新臺幣（以下同）516億餘元。

|  |
| --- |
| 本府已簽約促參案件統計表統計時間：108年9月 |
| 辦理方式 | 件數 | 占總件數百分比 |
| BOT | 5 | 16% |
| OT | 20 | 63% |
| BOO | 2 | 6% |
| ROT | 4 | 12% |
| 產業創新條例 | 1 | 3% |
| 合計 | 32 | 100% |

本府已簽約促參案件數統計圖

**件**

依統計資料所示，就民間參與方式而論，本府各機關辦理之促參案件引進民間參與方式以OT方式辦理之類型計20件，占總簽約件數63%為最多，次以BOT方式辦理之類型計5件，占總簽約案件數16%為第二，再者為以ROT方式辦理之類型計4件，占總簽約案件數12%為第三。

|  |
| --- |
| 本府前置作業中促參案件統計表統計時間：108年9月 |
| 辦理方式 | 公共建設類別 | 件數 | 小計 | 占總件數百分比 |
| 有償BTO | 污水下水道及水利設施 | 1 | 1 | 8% |
| OT+BOT | 觀光遊憩設施 | 1 | 1 | 8% |
| OT | 文教設施 | 7 | 9 | 69% |
| 運動設施 | 1 |
| 商業設施 | 1 |
| ROT+BOT | 運動設施 | 1 | 1 | 8% |
| ROT | 勞工福利設施 | 1 | 1 | 8% |
| 合計 | 13 | 13 | 100% |

備註：細項總和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府列管辦理前置作業中之促參案件有本府體育局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等13案。

**本府前置作業案件統計圖-按辦理方式分**

依統計資料所示，依民間參與方式規劃而論，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前置作業中促參案件以OT方式辦理之類型計9件，其中有文教、運動及商業等公共建設類別，占總前置作業中件數69%為最多，再者有以有償BTO、ROT或以OT+BOT或ROT+BOT等規劃方式辦理之件數計4件，共占總前置作業中件數32%。

**本府已簽約及前置作業促參案件數統計圖**

件

目前本府各機關辦理之已簽約及前置作業中促參案件數達45件，其中已簽約促參案件引進民間投資金額共計516億餘元，節省不少市庫支出及人力管理成本。

為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貫徹開源節流的政策，同時積極導入民間參與更多的公共建設，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並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